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7-50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 15:00~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17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1 |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 2 |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 《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 《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7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8 |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9 | 《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
| 1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 10.01 | 交易方案 |
| 10.02 | 交易对方 |
| 10.03 | 交易标的 |
| 10.04 | 标的资产定价 |
| 10.05 | 支付方式 |
| 10.06 | 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
| 10.07 |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
| 10.08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10.09 | 承诺的净利润 |
| 10.10 | 超额业绩奖励 |
| 10.11 | 决议有效期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12 |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
| 14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5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16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17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18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1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2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
| 23 | 《关于更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 1 至 7项议案已经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至21 项议案已经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2至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1-7议案、第21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8 至20 项议案、第22至23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第 10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以上第7项提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其中第 8 至20 项议案、第22至23项议案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所有议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 |
| 2.00 |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7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
| 10.01 | 交易方案 | √ |
| 10.02 | 交易对方 | √ |
| 10.03 | 交易标的 | √ |
| 10.04 | 标的资产定价 | √ |
| 10.05 | 支付方式 | √ |
| 10.06 | 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 √ |
| 10.07 |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 √ |
| 10.08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10.09 | 承诺的净利润 | √ |
| 10.10 | 超额业绩奖励 | √ |
| 10.11 | 决议有效期 | √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 |
| 1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20.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2.0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 √ |
| 23.00 | 《关于更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星期二)9:00-17:00;2017年4月20日(星期三)9:00-14:00

3、登记地点: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630208 传真:0510-86630187

028-62775509 传真:028-86741677

联系人:崔益民

联系邮箱:ymcui4521126.con

联系地址: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友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 | | | |
| 2.00 |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7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 | | |
| 10.01 | 交易方案 | √ | | | |
| 10.02 | 交易对方 | √ | | | |
| 10.03 | 交易标的 | √ | | | |
| 10.04 | 标的资产定价 | √ | | | |
| 10.05 | 支付方式 | √ | | | |
| 10.06 | 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 √ | | | |
| 10.07 |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 √ | | | |
| 10.08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
| 10.09 | 承诺的净利润 | √ | | | |
| 10.10 | 超额业绩奖励 | √ | | | |
| 10.11 | 决议有效期 | √ | | |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 | | | |
| 1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20.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2.0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 √ | | | |
| 23.00 | 《关于更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7 年月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年月日

---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55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58),201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0),2016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6-062),2016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9、2016-070、2016-075、2016-077)。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9月20日、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5)。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编号:2016-090),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3)。201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94)。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公司预计将于2017年1月13日(含当日)前申请股票复牌。在此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2016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编号:2016-096)。2016年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22日、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97、2016-104、2016-107、2016-108、2016-109、2016-114、2016-115、2016-116、2016-117、2016-119、2016-123)。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关于"所筹划事项因涉及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重大无先例或跨境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直至海外交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行复牌交易,预计复牌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2017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14日、1月21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3日、2月21日、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7-005、2017-013、2017-014、2017-015、2017-016、2017-022、2017-025)。

2017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海外收购的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和谐明芯的子公司明芯光电于2017 年 3 月 3 日(德国时间),与 LEDVANCE GmbH 原股东 OSRAM GmbH、LEDVANCE LLC 原股东OSRAM SYLVANIA INC.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至此,明芯光电持有了LEDVANCE100%的股权,已顺利完成本次海外股权收购交易。2017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3月21日、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7-041、2017-043)。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展开补充核查及落实。

因4月14日至4月17日恰逢德国复活节假期,答复问询函所需部分资料尚需目标公司配合提供,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对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及落实,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交所批准后,将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7-020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7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旸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62人,代表股份64,02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6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7人,代表股份15,292,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85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50,464,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1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4人,代表股份13,556,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5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持有的20,969,418股股份(含中植融云直接持有的15,728,328股股份、魏连速先生将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的5,241,090股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526,472股股份、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428,360股股份、林萌先生直接持有的13,804,000股股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8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28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7-015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方式举行。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下午14: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人员有总经理官勇先生、财务总监周亚梅女士、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现场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2016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已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预中标的"武汉市轨道交通21号线(阳逻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总承包项目",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近日新科佳都收到由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武汉市轨道交通21号线(阳逻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总承包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8086.008176万元。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7-053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7年4月17日就《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开展论证和核查工作。由于《关注函》涉及内容尚需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17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九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租赁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郑康豪董事、唐若民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与东莞向隆签订<工程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认与东莞向隆签订<工程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郑康豪董事、唐若民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18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落实公司战略转型,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不动产")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房地产")签订了《深圳皇庭中心项目租赁代理协议》,独家为深圳市皇庭中心写字楼部分(以下简称"该物业")提供租赁代理服务。本《租赁代理协议》的委托期限为1年,租赁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分为服务期限内收取固定月服务费50万元,皇庭不动产成功推介该物业出租后,收取相当于最终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首年首月合同租金(免租期除外)金额的150%。

2、关联关系说明

因皇庭房地产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公司,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先生、唐若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4、经测算,上述事项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58楼08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89728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

法定代表人:郑康豪

注册资本:62300万元

主要股东: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67.1%,深圳市皇庭天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5%,自然人郑小燕持股0.4%

实际控制人:郑康豪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出租;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历史沿革:皇庭房地产成立于2004年08月09日,初始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市天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持股48%)、深圳市恒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350万元(持股47%)、郑康豪出资250万元(持股5%)。

2004年11月22日,股东变更为郑康豪出资2650万元(持股53%)、深圳市恒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350万元(持股47%)。

2005年4月12日,股东变更为郑康豪出资4500万元(持股90%)、郑世进出资500万元(持股10%)。

2006年6月6日,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皇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750万元(持股95%)、郑小燕出资250万元(持股5%)。

2009年2月6日,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750万元(持股95%)、郑小燕出资250万元(持股5%)。

2014年2月12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750万元(持股97.5%)、郑小燕出资250万元(持股2.5%)。

2014年8月8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0500万元,股东变更为郑小燕出资250万元(持股1.2195%)、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股51.2195%)、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750万元(持股47.5610%)。

2015年6月24日,注册资本变更为62300万元,股东变更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出资41800万元(持股67.095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股16.8540%)、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750万元(持股15.6500%)、郑小燕出资250万元(持股0.4010%)。

2015年6月25日,股东变更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出资41800万元(持股67.0950%)、深圳市皇庭天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250万元(持股32.5040%)、郑小燕出资250万元(持股0.4010%)。

主要业务:皇庭房地产现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出租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皇庭房地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76,487.46万元,净资产为239,668.06万元,营业收入为475.47万元,净利润为-28,009.69万元。

2、因皇庭房地产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公司,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皇庭中心位处深圳核心腹地福田CBD中轴线之上,拥有双地铁、双口岸、双机场、广深港高铁的黄金交通网络。皇庭中心楼体总高度为261.88米,写字楼部分的面积为94500平米。皇庭中心投入使用后,将成为深圳市区新的优质办公场所。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皇庭不动产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物业基本信息:

物业名称:深圳市皇庭中心写字楼部分

物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

1、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独家就深圳市皇庭中心写字楼部分进行租赁代理服务;

2、委托期限为壹年,委托期满前1个月甲乙双方可再行协商是否续约。

第五条 租赁代理服务费:

1、从服务期开始后,甲方应向乙方每月支付固定月服务费5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圆整);

2、乙方成功推介该物业出租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最终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首年首月合同租金(免租期除外)金额的150%,不包括其他费用(如推广费、物业管理费、空调费等)。

具体约定以双方签署的《深圳皇庭中心项目租赁代理协议》的内容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预计会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是基于本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董事会审议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17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因租赁代理形成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19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与东莞向隆签订《工程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深圳市皇庭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房产建设公司")与东莞市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向隆")签署了《"东莞寮步东纵"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为东莞寮步东纵项目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包括进行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工程管理、成本管理、设计管理及报建管理。合同涉及总金额为12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2017年3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天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了东莞向隆原股东刘拥军持有的东莞向隆70%的股权,2017年3月底,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向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1、10.1.3条规定,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导致皇庭房产建设公司与东莞向隆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表决情况

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先生、唐若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与东莞向隆签订<工程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4、经测算,上述事项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东莞市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坑二路(金湖花园侧)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BME2Q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东莞

法定代表人:刘玉英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深圳市皇庭天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惠州市靖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

实际控制人:郑康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销售:汽车、五金、建材、塑胶制品。

历史沿革:东莞向隆成立于2016年5月10日,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刘拥军出资700万元(持股70%)、惠州市靖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30%)。

2017年3月21日,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皇庭天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持股70%)、惠州市靖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30%)。

主要业务:东莞向隆现主营业务为对东莞寮步东纵项目进行开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东莞向隆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60.09万,净资产为1,000万,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2、2017年3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天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了东莞向隆原股东刘拥军持有的东莞向隆70%的股权,2017年3月底,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向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1、10.1.3条规定,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导致皇庭房产建设公司与东莞向隆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皇庭房产建设公司与东莞向隆签署的《"东莞寮步东纵"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皇庭房产建设公司为东莞寮步东纵项目提供工程管理服务。该项目地块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环城路与东纵大道交汇处,宗地面积:19978.7㎡,土地用途:商住用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皇庭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将东莞寮步东纵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按照约定的条件和职权,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愿意在甲方的监督下,承接本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

二、委托管理的期限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双方另行协商续约事宜并签署书面协议。

三、就本合同所述之委托管理事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的取费标准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按月结算,甲方每月固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人民币100万元,支付时间为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费用。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履行约定,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委托管费总额(即人民币1200万元)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投资额达不到项目启动的标准或因甲方原因项目经营计划延迟达半年以上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3、甲方逾期支付委托管理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委托管费总额等额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具体约定以双方签署的《"东莞寮步东纵"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的内容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张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当年年初至董事会审议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17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张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因工程委托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20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通知,获悉皇庭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2200.00 | 2017年4月12日 | 2018年4月11日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92% | 融资 |
| 合 计 | – | 2200.00 | – | – | – | 8.9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皇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6,668,5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9%。本次质押后,皇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45,140,000股,占皇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72,611,6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403,947,000股,占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